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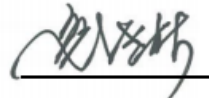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戴继雄



谢佑平



包晓林

2022年11月7日